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创联电气传动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依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2.10亿元人民币、26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本次与授信相关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项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

项。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曲建、赵争鸣、龚茵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